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志偉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672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3年度「雄愛輕軌」交通安全教案甄選第二梯次補助計畫
(57396523_113367265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「雄愛輕軌」交通安全教案甄選第二梯次補助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64號函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由於本市輕軌的特殊性及獨有性，旨揭計畫係透過教學活動設計，將適合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習之輕軌交通安全題材加以推廣運用，希望透過教學方案協助步行、騎車及乘坐汽車之學生，了解輕軌沿線周邊特殊標誌、標線及法規，並搭配實際體驗活動，建立輕軌之交通安全基礎知識，並能在生活中完成輕軌搭乘及培養愛護輕軌之態度，達到輕軌交安教育向下扎根之成效。
- 三、計畫申請一律採紙本送件（如已獲第一梯次計畫補助學校，請勿重複申請），請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填寫申請表(計畫附件1)及至少三節教學活動詳案(計畫附件



2)，核章正本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李老師收，另將申請表及教案掃描email至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。信件封面/標題請註明「○○學校-雄愛輕軌交通安全教案甄選申請資料」。

四、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，預計補助8校，每校2萬元，倘參加推廣計畫學校數超過8校，由本局擇優錄取函示。經本局審核通過受經費補助學校，須配合實施教案教學活動，不限年級擇三個班級實施完整教案，且帶領學生至學校鄰近輕軌站搭乘體驗，申請經費應包含授課鐘點費及輕軌票價。

五、請於教案課程實施完成後，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，製作成果報告繳交(計畫附件3)，電子檔上傳至<https://reurl.cc/G4dqAA>雲端資料夾，檔名請用「○○學校-雄愛輕軌交通安全教案甄選成果報告」。

六、辦理本研習活動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